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有媒体对公司 2004 年—2006 年三年支付税费有巨大差异，前二年支付的税费不到 1000 万元，而 2006 年支付税费高达 3,707 万元，从应交税费金额增长怀疑本公司 2004、2005 年两年存在偷漏税可能。

二、工作情况

针对上述传闻，我公司对 2004 年—2007 年的纳税情况做了自查，会计师事务所也对 2004 年—2007 年的纳税情况做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4—2007 年度纳税情况的核查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312 号）。保荐人出具了《华泰证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2006 年纳税及有关情况的说明》。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公开信息的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就媒体报道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披露，且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纳税鉴证报告中就 2004 年—2006 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说明，方圆支承 2004 年—2006 年的实际纳税情况与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澄清说明

2005 年、200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37.88 万元和 15,603.15 万元, 2006 年营业收入比 2005 年增长 52.41%, 2006 年实现的产量较高, 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 实现的利润也较高, 2006 年公司营业利润 3370 万元, 而 2005 年营业利润为 1983 万元, 2006 年营业利润比 2005 年增加 1387 万元, 增长幅度为 70%, 相应实现的企业所得税较 2005 年理论上应增加 458 万元, 同时 2006 年公司由于地方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780 万元, 也增加企业所得税 257 万元。

2006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为 3,707 万元, 其中主要为: 支付企业所得税 2,381.33 万元, 支付增值税 1,100.73 万元, 支付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合计 205 万元。

2006 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2381.33 万元, 具体情况为: 预缴 2006 年企业所得税 1245 万元; 2006 年对 2005 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后补缴 2005 年企业所得税 260 万元; 2006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对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了全面清查, 补缴了 2003-200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876 万元。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发行保荐书》第 10 页对此亦有专门说明, 主要内容为“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对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了全面清查, 并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有关会计科目和会计账户进行了差错调整，充分估计了这些调整对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调整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前年度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并于 2006 年 12 月足额缴纳入库”。

公司的上述税收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金家庄区分局和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纳税情况正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对方圆支承 2004 年至 2006 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认为方圆支承的税收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媒体报道所指的违规事实，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偷漏税行为。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